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13號世茂國際中心寫字樓1號樓20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騰訊會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並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線上平台提問。然而，敬請注意，透過騰訊會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閣下亦無法在線上投票。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主席兼執行主席)

汪濤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妹嫻女士

楊慶理博士

曹宏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黃文宗先生

施哲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各名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6,438,6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39,287,72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其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撤銷或修改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將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閣下可選擇透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瀏覽指定網站並安裝相關應用程序，輸入登錄資料，以透過線上平台，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提問。然而，閣下應注意，透過線上平台觀看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閣下亦無法在線上投票。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96,438,600股已獲悉數支付。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9,643,860股股份，即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以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進行，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05	0.250
五月	0.320	0.265
六月	0.300	0.265
七月	0.275	0.207
八月	0.240	0.200
九月	0.285	0.201
十月	0.425	0.250
十一月	0.385	0.300
十二月	0.340	0.27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60	0.300
二月	0.395	0.340
三月	0.510	0.28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20	0.38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僅會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細則所載的條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告知，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就此而言，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不知悉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後，會觸發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可能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下文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張軍先生

張軍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策略制定。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新市場開發以及資本市場相關及投資者關係維護等工作。張先生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海隆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在石油行業積逾三十一年經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從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成立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後，在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開始其石油行業的事業。於一九九三年，彼出任技術員並參與由美國向中國引進首個石油鑽杆塗層生產線。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任職期間，張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於任職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該廠的財務、營運及基建管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從該廠辭任以全力集中於本集團的管理。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加工及設備文憑。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國家能源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石油石化裝備製造業十大最具影響力領軍人物」。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姝嫻女士的兄長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宏博先生的妻子的弟弟，而曹宏博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曹育紅先生的兄長。彼亦為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目前及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998,641,800股股份中的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固定薪金，惟董事會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審核及釐定其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1,55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張姝嫻女士

張姝嫻女士，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務及策略投資事務。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出任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起出任上海圖博可特石油管道塗層有限公司董事。張女士於石油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包括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華北石油管理局第一機械廠翻譯員的經驗。張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由UMW Ace (L) Ltd.投資的中國合資企業董事會聯席秘書及協調人。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歐國際管理學院提供的遠程教育項目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財政局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兼主要及控股股東張軍先生的妹妹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宏博先生的妻子的妹妹，而曹宏博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曹育紅先生的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24,992,000股股份之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付出時間、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3. 楊慶理博士

楊慶理博士，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博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在石油工程作業技術、業務及管理擁有逾三十九年經驗。楊博士於一九八二年開展其事業，當時彼加入長慶油田，於鑽井隊中擔任技術員。於一九八四年，彼於長慶石油勘探局第二鑽井公司擔任副經理，主管技術、生產及營運。於一九九八年，彼擔任長慶石油勘探局（「勘探局」）局長助理，協助管理勘探局業務運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楊博士擔任勘探局副局長及黨委書記，負責生產、安全管理、人力資源及穩定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分別擔任市場管理部主任及工程技術與市場部主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間，楊博士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程技術分公司擔任總經理，直接管理中國石油營運的物探、鑽井、測井及測試、錄井、井下作業及壓裂的技術研發、作業及業務管理。楊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現稱中國石油大學），取得鑽井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石油大學取得油氣井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楊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彼於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本公司77,000股股份之權益。

楊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楊博士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按其付出時間、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得出的建議而釐定。

4. 一般事項

上述各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均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或曾經涉及根據該等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13號世茂國際中心寫字樓1號樓20層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姝嫻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楊慶理博士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

* 僅供識別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並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根據(a)段作出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者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有關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更新除外；
- (ii) 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極力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提升透明度以及鼓勵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互動，大會上將實施下列特別安排：

- (a)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並無親身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可透過騰訊會議(<https://meeting.tencent.com/dm/V17f11N8rGE>)通過裝有相關應用程序的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或任何設備參與大會的網上直播，以觀看及收聽大會並於線上平台提問；此讓本公司股東可從任何能接通互聯網的地方，便捷高效地參與大會。

股東可於大會開始時使用騰訊會議登入觀看網上直播，直到大會結束為止。請按照登入頁上的說明登入觀看網上直播。進行身份驗證方面，建議股東以其身份證件上的姓名進行登記，以便透過騰訊會議參與網上直播。

- (b) 股東應注意，透過線上平台觀看大會的網上直播，**將不獲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無法在線上投票**(惟可按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方式經由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極力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的指示填妥，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
- (c) 董事會珍視與本公司股東溝通的機會，大會正好是本公司股東提出問題表達意見的重要溝通途徑。本公司股東可於大會期間透過聊天功能/於大會問答環節透過現場對話功能提交問題。董事會將安排於大會上盡量安排回答已提問的問題。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冠疫情的演變，可能會實施其他措施，如有任何其他措施，本公司將於臨近大會舉行日期時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及曹宏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